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孟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胡松壽

李旭梨

胡武雄

胡明榮

胡仁宗

胡仁貴

胡茵茵

胡偉翔

張富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5590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兩造所爭執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之1、地下一層之1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02,107元，再加計主文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項所載於起訴前積欠租金1,650,000元、管理費140,100元、按日計算違約金360元及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330,000元等部分後，上訴人就上訴利益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722,567元(4,602,107+1,650,000+140,100+360+330,000=6,722,567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亭諭